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第IA-3至IA-55頁所載的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在[編纂]進行貴公司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0,115	464,844
銷售成本		<u>(340,951)</u>	<u>(375,141)</u>
毛利		69,164	89,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67	2,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92)	(27,880)
行政開支		(16,519)	(22,231)
其他開支		(4,861)	(168)
利息開支	7	<u>(118)</u>	<u>(1,796)</u>
稅前利潤	6	25,441	40,529
所得稅開支	10	<u>(7,426)</u>	<u>(10,582)</u>
年內利潤		<u>18,015</u>	<u>29,9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015</u>	<u>29,947</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943	29,947
非控股權益		<u>72</u>	<u>—</u>
		<u>18,015</u>	<u>29,94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83	20,746
投資物業	14	–	9,667
無形資產	15	66	56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79	3,266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	1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28	33,92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6,562	47,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468	43,4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4,020	7,020
應收董事款項	31(c)	1,404	1,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6,000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8	13,394	2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281	55,628
流動資產總值		114,129	180,3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5,189	35,10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44,111	48,682
計息銀行借款	21	9,900	50,000
應納稅款		5,191	5,651
流動負債總額		84,391	139,434
流動資產淨值		29,738	40,9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866	74,853
資產淨值		48,866	74,8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	–
儲備	25	48,866	74,853
總權益		48,866	74,85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0,712	1,036	1,390	-	-	23,138	1,093	24,23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43	-	-	17,943	72	18,0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	-	-	-	4,599	-	4,599	-	4,59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720)	(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70	(870)	-	-	-	-	-
當時股東注資	-	3,441	-	-	-	-	3,441	-	3,4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55)	(255)	(445)	(700)
由保留利潤轉撥	-	2,120	-	(2,120)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6,273	1,906	16,343	4,599	(255)	48,866	-	48,8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6,273	1,906	16,343	4,599	(255)	48,86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47	-	-	29,9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	-	-	-	704	-	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15	(2,115)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的 股息 (附註11)	-	-	-	(4,664)	-	-	(4,664)	
由保留利潤轉撥	-	21,082	-	(21,08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7,355	4,021	18,429	5,303	(255)	74,85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列的合併儲備人民幣48,866,000元及人民幣74,853,000元。

** 於2016年5月16日，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Xiangshan Shipu Commercial Plaza Management Co., Ltd.根據其股東書面決議案註銷。該附屬公司在註銷前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業務經營活動。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1	2,48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2,225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估減值撥回	6	—	(566)
銀行利息收入	5	(378)	(272)
利息開支	7	118	1,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6	23	(4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4,599	704
		34,118	44,2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0,357)	(11,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90)	(13,1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399	9,9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8,192	(1,520)
經營所得現金		20,362	28,035
已付所得稅		(5,980)	(11,0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35)	(13,84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934	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500
收購附屬公司	26	(1,455)	—
註銷附屬公司		(720)	—
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		(11,494)	(11,459)
已收利息		378	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8	—	(49,9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	9,900	90,000
關聯方貸款	28	3,0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8	—	(3,000)
當時股東出資		3,441	—
已付利息	28	(118)	(1,7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700)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	(4,6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913	33,3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281	55,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2,281	55,6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88號富茂大廈裙樓8-9樓。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控股股東」)。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ird Investmen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25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ucan Investmen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8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杜鵑香港」)(e)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飛揚香港」)(e)	香港 2018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WFOE」)(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1.2 百萬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 46.64百萬元	—	100	出境旅遊業務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勝大飛揚」)(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 1.05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 有限公司 (「飛揚會展」)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 3.5百萬元	—	100	展覽服務、會務 服務及商業 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飛揚旅行社 有限公司 (「飛揚旅行社」)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境內旅遊 業務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 (「笨鳥旅遊」)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境內旅遊 業務
江蘇笨鳥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笨鳥」)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境內旅遊 業務
浙江恆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恆越」)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軟件研發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 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國內旅遊業務及 出境旅遊業務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 有限公司 (「飛揚商務」)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機票業務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 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	100	機票業務
寧波恆悅旅遊景區管理 有限公司 (「寧波恆悅」)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旅遊景區管理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飛揚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寧波啟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海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飛揚商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溫州甌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8年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一般。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飛揚國際、飛揚聯創、寧波啟航及飛揚商務（「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並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在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貴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成立附屬公司及／或開展業務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始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租賃 ¹ 保險合約 ²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同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比較。此外， 貴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現時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有關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審

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作追溯應用，即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在具有累計應用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所作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自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現時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 貴公司損益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若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估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取的基準相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事項、變動或情況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以反映 貴集團賦予彼等產品及服務的對價計量。

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當 貴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入乃基於提供至有關期間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安排客戶購買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銷售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提供至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貴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安排，以鼓勵及獎勵對 貴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股份之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認購價格計算。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安排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附屬公司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被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獎勵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獎勵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費用。如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但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及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按修訂日期的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 貴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a)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
- (b)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a)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取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須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有關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根據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安排來交付有關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若債務工具在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在此類別中納入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a)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並未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或
- (b) 並非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或
- (c) 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從而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根據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

不符合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將淨額於產生之期間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

- (a) 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視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超過12個月期限或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在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如：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技巧
- 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到相關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或30年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裝修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機動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反映各有關期間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 貴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將根據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且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出售該項物業時，有關先前估值於重估儲備中變現的部分轉撥至保留利潤列為儲備變動。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數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的原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 貴公司及若干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成立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事宜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出境遊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此類業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並通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 貴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有權獲得自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因此被認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 貴集團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進行。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 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 貴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 貴集團自其他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權隨後轉讓予客戶；(ii) 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 貴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其他方所擁有隨後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 貴集團在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故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務服務及旅遊景點服務；由於 貴集團並未就簽證辦理服務取得對航空公司、酒店、旅遊景點及相關政府機關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故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自由行產品。因此， 貴集團將提供旅行團服務所得收入按總額確認，而將機票和酒店住宿預訂及代理服務按淨額確認。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貴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標準作出判斷。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認為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 貴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若干物業中的一部分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若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若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要，可使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期間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可得數據（包括估計租賃價值及貼現率）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對 貴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適當資本化率及預期毛利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667,000元。更多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准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變化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613,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出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以及出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118,257	149,536
— 境外	254,199	257,826
	372,456	407,362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41,712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637	15,770
	<u>410,115</u>	<u>464,844</u>
合計	<u>410,115</u>	<u>464,844</u>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貴集團有關期間內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即 貴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設立的客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有關期間扣除增值稅後 貴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附註(a))	410,115	464,844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78	272
政府補助	2,920	1,985
其他	69	183
	3,367	2,440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收益	-	461
	3,367	2,901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貴集團從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內		
— 旅行團銷售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372,456	407,362
銷售	625	3,697
	373,081	411,059
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41,712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012	12,073
	37,034	53,785
合計	410,115	464,844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收入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0,960	26,624

* 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交易對手轉讓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收取對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客戶墊款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與於各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7,709	30,960

(c) 未滿足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滿足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350	35,99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40,951	375,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1	2,48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9	10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172	4,061
核數師薪酬		199	236
政府補助*	5	(2,920)	(1,985)
銀行利息收入	5	(378)	(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3	(4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	327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一年內撥備	13	2,225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撥回		—	(5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19,755	29,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87	7,628
員工福利開支		1,553	1,9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2,633	704
		<u>28,528</u>	<u>39,362</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授予的激勵，以支持 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的運營。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18</u>	<u>1,796</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何斌鋒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黃宇先生及張青海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列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6	1,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2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66	—
	<u>2,755</u>	<u>1,51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150	46	—	196
李達先生	125	37	846	1,008
吳濱先生	103	32	486	621
陳曉冬先生	104	30	560	694
黃宇先生	124	38	74	236
	<u>606</u>	<u>183</u>	<u>1,966</u>	<u>2,755</u>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319	44	—	363
李達先生	280	37	—	317
吳濱先生	191	30	—	221
陳曉冬先生	250	31	—	281
黃宇先生	200	37	—	237
張青海先生	70	21	—	91
	<u>1,310</u>	<u>200</u>	<u>—</u>	<u>1,510</u>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及兩名董事，該等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8。於有關期間，剩餘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8	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046	441
	<u>1,318</u>	<u>1,228</u>

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位於下列薪酬區間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自香港獲得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中國內地目前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8,743	11,469
遞延 (附註22)	<u>(1,317)</u>	<u>(88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426</u>	<u>10,582</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360	10,132
不可扣稅開支	724	60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5)	(42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7	276
	<u>7,426</u>	<u>10,582</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7,426</u>	<u>10,582</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4,66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人民幣4,664,000元的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呈列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 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161	1,083	1,955	7,964	49	23,212
累計折舊	(64)	(707)	(1,282)	(2,796)	-	(4,849)
賬面淨值	12,097	376	673	5,168	49	18,363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97	376	673	5,168	49	18,363
添置	-	395	1,109	1,131	-	2,63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	-	4	-	-	-	4
出售	-	(23)	-	-	-	(23)
年內折舊撥備	(385)	(181)	(159)	(1,346)	-	(2,071)
減值	(2,225)	-	-	-	-	(2,225)
轉讓	-	-	-	49	(49)	-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161	1,430	3,064	9,144	-	25,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4)	(859)	(1,441)	(4,142)	-	(9,116)
賬面淨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161	1,430	3,064	9,144	-	25,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4)	(859)	(1,441)	(4,142)	-	(9,116)
賬面淨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添置	-	279	3	442	18,965	19,689
出售	-	-	(463)	(3,576)	-	(4,039)
減值撥回	566	-	-	-	-	566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9,667)	-	-	-	-	(9,667)
年內折舊撥備	(386)	(300)	(137)	(1,663)	-	(2,486)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9	2,317	2,982	18,965	25,973
累計折舊	-	(1,159)	(1,291)	(2,777)	-	(5,227)
賬面淨值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87,000元及零，被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貸款融通（附註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不容樂觀，貴集團的辦公室應計提減值損失。根據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董事估計該辦公室的可回收金額為人民幣9,487,000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類第3層級。

辦公室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估值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貼現率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92.4元 4.60%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辦公室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辦公室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貼現率的方向變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人民幣2,225,000元於損益確認。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9,66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667
	<hr/> <hr/>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667,000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通（附註21）。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含中國內地的辦公樓。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重估。有關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辦公單位	—	—	9,667	9,667

於有關期間，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4.4元
		貼現率	4.60%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貼現率同向變動。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5
年內攤銷撥備	(19)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30)
	66
賬面淨值	66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6
年內攤銷撥備	(10)
	56
於2017年12月31日	5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40)
	56
賬面淨值	56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64	48,587
減值	(402)	(613)
	36,562	47,974
	36,562	47,974

貴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32,901	44,525
61至180日	2,420	2,703
181至360日	837	446
1至2年	806	873
2年以上	—	40
	<u>36,964</u>	<u>48,5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	402
減值虧損淨額	327	211
	<u>402</u>	<u>613</u>

貴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全面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若干大型網上旅行社（「網上旅行社」）的某些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T+1個工作日基準結算。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預期虧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22,855	0.10%	23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24,819	1.17%	290
1至2年	873	29.83%	260
2年以上	40	100.00%	40
	<u>48,587</u>		<u>613</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24,677	0.10%	25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11,481	1.18%	135
1至2年	806	30.04%	242
	<u>36,964</u>		<u>40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270	22,2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3	20,608
預付開支	512	596
應收利息	153	—
	<u>30,468</u>	<u>43,486</u>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就其他應收款項中交付予航空公司的按金而言，結餘須根據按金合約條款償還。除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非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12個月預期虧損法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乎其微。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1	55,628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u>35,675</u>	<u>80,481</u>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為保函作抵押	(9,394)	(21,000)
為服務質量作抵押*	(4,000)	(3,853)
	<u>22,281</u>	<u>55,6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81</u>	<u>55,628</u>
以人民幣計值	<u>22,281</u>	<u>55,628</u>

* 中國政府規定的 貴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金。

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天至12個月之間，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20,354	29,587
61至180日	4,387	4,948
181至360日	448	542
1年以上	—	24
	<u>25,189</u>	<u>35,10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2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0,960	26,624
應付工資	7,126	11,607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	2,348	2,072
應付利息	—	61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8,318
	<u>44,111</u>	<u>48,68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44	2017年	9,900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0-5.44	2018年	—	50,000
			<u>9,900</u>	<u>50,000</u>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9,900</u>	<u>50,000</u>

附註：

-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揭，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87,000元及零（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667,000元（附註14）；
- (b)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其配偶錢潔女士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共同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 (c) 何斌鋒先生控股的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飛揚國際的註冊股東）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	16	1,046	-	1,06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56	60	701	-	1,3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556	76	1,747	-	2,37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	(9)	1,037	(141)	88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566)	-	-	556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67	2,784	415	3,266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35,000元及人民幣5,523,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作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於很可能不會產生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貴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 貴公司董事看來，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向外國實體分派該等盈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總額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343,000元及人民幣18,429,000元。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

24. 股份獎勵安排

貴集團採納股份獎勵安排（「該安排」），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通過獎勵 貴公司股份，留住若干合資格僱員，以繼續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於2016年1月30日， 貴集團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以對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五名選定僱員授予飛揚國際5.7%的股本權益。

貴集團亦根據該安排通過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曙飛揚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曙聯創」）、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曙飛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曙飛揚」）將飛揚管理的股份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

於2016年6月23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認購海曙聯創4.25%及95.75%的股本權益。同日，何斌鋒先生與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7,492,000元認購海曙飛揚0.4%及99.6%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4日，海曙聯創及海曙飛揚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認購飛揚管理1.08%及11.58%的股本權益，而飛揚管理於該日持有飛揚國際75.47%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10月18日，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總對價人民幣3,585,000元認購海曙聯創83.54%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1月3日，海曙聯創以對價人民幣32,000元額外認購飛揚管理約5.28%的股本權益，而飛揚管理於該日持有飛揚國際75.47%的股本權益。

對若干合資格僱員並無表現目標要求，惟其在五年歸屬期內仍為飛揚國際僱員。合資格僱員收購飛揚國際或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股本權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根據(a)根據飛揚國際的估計企業價值（就扣除於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及海曙飛揚和海曙聯創通過飛揚管理持有飛揚國際的相關股權釐定的於授出日收購飛揚國際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或於授出日收購海曙飛揚和海曙聯創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及(b)該等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99,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

於2018年9月11日，海曙聯創及海曙飛揚訂立協議，分別以對價人民幣4,288,000元及人民幣7,522,000元向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轉讓其於飛揚管理的所有股本權益。因此，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已於該日註銷及結清。

25.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境內企業，應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可轉換部分法定公積金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6. 業務合併

飛揚聯創收購事項

於2016年4月13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941,000元的總對價收購Ding Min先生及Ding Jianzhong先生於飛揚聯創（從事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自此，飛揚聯創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飛揚聯創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
應納稅款	(5)
	<hr/>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941
	<hr/>
總對價 — 現金	941
	<hr/> <hr/>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941)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2)
	<hr/> <hr/>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聯創向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557,000元的收入及在合併利潤中產生人民幣445,000元的虧損。

倘該收購發生於年初，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10,213,000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將為人民幣18,015,000元。

寧波啟航收購事項

於2016年7月11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1,300,000元的對價自王嶸先生及王凱先生收購寧波啟航（從事航空票務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自此，寧波啟航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寧波啟航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
	<hr/>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1,300
	<hr/>
總對價	<u>1,300</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15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300)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1,163)</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啟航向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8,882,000元的收入及人民幣10,480,000元的合併利潤。

倘該收購發生於年初，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10,344,000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將為人民幣18,152,000元。

27.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及就旅遊委員會規定的旅遊業務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8及2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18)	9,900	3,000
融資成本	118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9,900	3,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735)	40,100	(3,000)
融資成本	1,79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1	50,000	-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其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辦公物業的租期經協商為1至10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07	5,046
二至五年（含）	1,589	14,900
五年以上	-	16,848
	3,996	36,794

3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606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飛揚管理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何斌鋒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錢潔女士	何斌鋒先生的配偶
李達先生	執行董事
吳濱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貸款：			
飛揚管理	(i)	3,000	—
償還來自下列各方的貸款：			
飛揚管理	(i)	—	3,000

附註：

(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飛揚管理	7,020	7,020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揚管理	3,000	—

就呈列而言，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4,020	7,02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飛揚管理	7,020	7,020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何斌鋒先生	1,404	1,4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何斌鋒先生	1,404	1,404
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6	1,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2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66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775	1,510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62	47,9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686	20,6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20	7,020
應收董事款項	1,404	1,404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88,347	157,48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為2.7%，三個月內到期。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677	8,379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u>38,766</u>	<u>93,480</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於各方自願（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進行當前交易中的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000	—	6,000
	<u>—</u>	<u>6,000</u>	<u>—</u>	<u>6,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利率發生50個基點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年內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故貴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其客戶的歷史損失率，並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在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貴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作出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5	20,354	-	-	-	25,18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677	-	-	-	-	3,677
計息銀行借款	-	9,928	-	-	-	9,928
	<u>8,512</u>	<u>30,282</u>	<u>-</u>	<u>-</u>	<u>-</u>	<u>38,794</u>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14	29,587	-	-	-	35,10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379	-	-	-	-	8,379
計息銀行借款	-	20,538	30,792	-	-	51,330
	<u>13,893</u>	<u>50,125</u>	<u>30,792</u>	<u>-</u>	<u>-</u>	<u>94,81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調整、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111	48,6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淨債務	<u>43,525</u>	<u>53,3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866</u>	<u>74,853</u>
總資本及淨債務	<u><u>92,391</u></u>	<u><u>128,155</u></u>
資本負債比率	<u>47%</u>	<u>42%</u>

35.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根據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寧波啟航於收購前的補充財務資料

寧波啟航於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寧波啟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1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以下稱為「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

1. 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2.2	229
銷售成本		—
毛利		229
行政開支		(92)
稅前利潤	2.3	137
所得稅開支	2.5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7</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137</u>
流動資產總值		<u>1,300</u>
資產淨值		<u><u>1,300</u></u>
權益		
股本	2.8	1,500
儲備		<u>(200)</u>
總權益		<u><u>1,30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間			
2016年1月1日	1,500	(337)	1,16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7</u>	<u>137</u>
2016年7月11日	<u><u>1,500</u></u>	<u><u>(200)</u></u>	<u><u>1,300</u></u>

現金流量表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37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7</u></u>

2.1. 主要會計政策

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二節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2.2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29

2.3 稅前利潤

寧波啟航的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60

2.4 股息

寧波啟航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5 所得稅

寧波啟航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期內開支	—
遞延	—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37</u>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4)</u>
按寧波啟航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5
預付款項	<u>8</u>
	<hr/>
	<u>1,163</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以人民幣計值	13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8 股本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500

股本於收購前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變動。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292

2.1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於各方自願（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進行當前交易中的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

2.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寧波啟航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寧波啟航的業務籌集資金。

寧波啟航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股東檢討並同意管理該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寧波啟航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產生，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寧波啟航僅與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寧波啟航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寧波啟航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資本管理

寧波啟航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寧波啟航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寧波啟航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寧波啟航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調整、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寧波啟航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收購前期間並無發出任何變動。